

## 國立陽明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會議中心表演廳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單秀琴

出席：徐明達、魏耀揮、何秀華、郭玉秋、姜安娜、周佐桑、郭文華  
李怡娟、徐昌燕、魏燕蘭、蔡宗雄、羅春雨、謝憲治、單秀琴  
葉鳳翎、黃冠東、鄭誠功、蔡東湖、林奇宏、王瑞瑤、陳旭芬  
魏素華、余英照、黃偉英、吳肖琪、林愉珊、江秀愛、盧秀婷  
樂凱銘、邱榮基、張傳琳、王錫崗、林宗輝、王順賢、蕭嘉宏  
李建賢、吳肇卿、毛義方、黃嵩立、康德成、周逸鵬、卓文隆  
郭博昭、張哲壽、李士元、許明倫、洪善鈴、邱爾德、孫光蕙  
黃正仲、蔚順華、楊順聰、高甫仁、許萬枝、范明基、劉福清  
馮濟敏、謝世良、林敬哲、翟建富、陳冠誠、陳震寰(周逸鵬代)  
邱仁輝(蔡東湖代)、戚謹文(李新城代)、施富金(劉影梅代)  
李友專(黃宣誠代)

請假：李良雄、董毓柱、葉慶玲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頒發教學傑出獎：

1. 牙醫學系張國威教授
2. 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王子娟副教授

(二)、頒發獎狀：

1. 本校體育室藍于青講師參加教育部「95 年體育教學小秘訣」專書徵稿，榮獲「特優獎」，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2. 本校秘書室莊慧玲助教積極推動本校英語環境，經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定「95 年度優質英語生活環境

評核成績列等表」，獲核列「良好」，表現優異，貢獻良多，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 參、主席致詞：

#### 一、大學教師評鑑源起

為因應時代潮流，並追求經濟進步、社會多元，及社會大眾對教育改革需求昇高，教育部自 94 年推動「公立大學校院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度」，實施各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業，以作為日後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二、本校教師評鑑因應措施

本校教師評鑑規劃時程表已完成，現階段刻正宣導明(96)年進行教師評鑑作業之前置評估作業，同時並於本(12)月 20 日舉辦「教師量性評細則」案相關說明會，希望藉由本說明會使全校教師了解校內評鑑之精神及相關配合措施，屆時請各位教師踴躍參加。

#### 三、本校評估結果運用草案

本校經評估結果，對於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將採用下列方式運用：

(一)獎勵：經評估通過且各項表現優異者(排名前 50%)，經學術評量委員會(外聘委員)審查，得擇優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二)調整：經評估不通過者，其學術研究費之酌減標準，由教師發展委員會依「公立大學校院教師學術研究費表」訂定(只微調)。

(三)限制：教師經評估通過始得提升等，評估不通過者，不得休假研究、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帶職帶薪出國、申請延退、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職務。

#### 四、感謝教師全力支持與配合

因應教育部進行教師評鑑計畫，本校在教務處與研發處研

議規劃下，並經教師發展委員會充分討論後，刻正進行各項前置準備工作，包括教師量性各項評估類別與項目、量性評估評分總值...等，在在顯示陽明對教育改革之決心與毅力。然教育是百年大計，長遠觀之，建立教師之評鑑制度不僅提升教育卓越與發展，更重塑教師專業尊嚴及維護教師之基本權益，期望全校教師應給予最大的支持與配合。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細則相關措施案，詳如附件 1。

二、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95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計 2 項提案討論案及 3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研發處所提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發處遵囑辦理並提本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第二案為秘書室所提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聘任細則」（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秘書室及相關單位將據以執行。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為醫技學院邱院長爾德所提有同學反映部分課程安排與大教室使用情形未盡理想，建請相關單位改善案，經決議請教務處、總務處統籌規劃，並改善大教室之使用情形及硬體設施。請各系所主管及所屬教師能妥適安排課程內容，以提高同學上課學習效果。

本案各相關單位將遵照辦理。

第二案為生科系范主任明基所提有部分老師反映教學區找不到停車位，致耽誤授課時間，請校方協助解決，經決議本校位處山坡地，缺乏平地，教學區可停車空間均已開發使用。本校已申購中型巴士一台，交貨後將評估於尖峰時段再加開班次。請師生同仁少開車多利用區間巴士或步行，運動強身又維護校園景觀。

本案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第三案為學務處陳組長志成所提為凝聚校友對陽明的認同感與歸屬感，建請校方能提供校友終身 e-mail 帳號及更多的服務，經決議請校友會加強「校友會會訊」內容，並增添各學院之專欄論闢。請資通中心、圖書館就業務權限範圍，研擬開放服務方案。

本案資通中心及圖書館將研議辦理。

### 三、行政單位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報告：

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停修課程及研究所學生撤銷資格考核，至 95 年 12 月 22 日截止，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學生知照。
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研究所課程資料請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前送交課務組彙整，敬請各所配合辦理。
3. 各單位 92 學年度至 94 學年度之課程評鑑資料尚未繳交者請於近日內繳交，以利教務處彙整陳報校方。
4. 97 年度擬辦理新興計畫之各單位應依會計室提供之表格填寫相關資料，並由學院彙整後於 12 月 15 日前繳交至教務處，以利如期提送會計室

審核。

5. 教務處為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教學改進子計畫」，正進行網路課程評鑑系統之開發，唯為因應網路作業初期填答率預期不高情形，本(95)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學系均先行採用一致性之書面課程評鑑問卷供學生填答。本案經「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各學系已獲配教學助理之課程，應由該課程負責教師轉知教學助理協助進行問卷填答及回收作業(修課學生針對該課程每一位授課教師分別填答問卷)，未獲配教學助理之課程，則全部由教務處分配予各學系統籌運用之教學助理協助處理。PBL 課程、95 年 11 月前已結束課程、臨床實習課程及體育、軍訓課程均不在本次評鑑範圍內。近日內將檢送各課程問卷及電腦填答卡(已載明科目代號、名稱及授課教師代號、姓名)致課程負責教師及各學系轉知教學助理協助處理，並請於 95 年 12 月 29 日(含)前將電腦填答卡及書面意見擲回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彙整、讀卡及統計相關資料。

## (二)、學務處報告：

1. 本處與學生會於 11 月 24 日(週五)晚上辦理校園演唱會，超過八百位師生熱情參與，本次活動亦開放聯大及鄰近社區居民與會。同學們反應熱烈，並對校方全力贊助本校活動，深表感謝。
2. 本處衛保組每 2 週定期進行高危險區域之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工作，並擬定「國立陽明大學登革熱防制計畫」，以防制校園登革熱疫情之發生。經調查本校部份地點之登革熱病媒蚊幼蟲指數(容器指數)級數過高，甚至在 10 月份曾達 5 級之危險狀況，經函知相關單位及總務處積極配合防治清潔環境後，目前已見成效，12 月初幼蟲指數(容器指數)級數已降至 3 級，但仍屬不安

全狀態。祈請全校各單位主動清潔所屬場所，以免本校遭受罰款。

3. 本處衛保組於 11 月 27 日辦理免費子宮頸抹片檢查與骨密度檢查，全校師生共計 129 人次參加檢測。而本組新購之身體組成分析儀，亦大受師生歡迎，啟用至今已逾 522 人次利用，未來相關紀錄將可提供作為後續辦理健康活動規畫之參考。
4. 本處課外輔導組將於 12 月 11 日及 18 日舉辦二場社團輔導老師會議，會中將以雙向溝通方式以確知社團學生之需求，俾利未來輔導及服務品質之提昇。

### (三)、總務處報告：

1. 圖資大樓地下室停車場將於 12 月 13 日開放使用，敬請特別注意夜間管制時段，各樓層務必關閉樓梯間逃生防火門，以避免宵小入侵。
2. 各單位送出各類工程之採購案件，需配合年度結報於 12 月 25 日前完成驗收作業，敬請各單位注意簽出時間與時效，俾便本處配合辦理。

### (四)、研發處報告：

1. 近期可申請計畫之相關訊息如下：
  - (1). 有關國科會 9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煩請各主管再提醒所屬教師務必於 9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請作業。
  - (2). 有關國科會 96 年度「電信國家型科技研究計畫」請於 96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請作業。
  - (3). 國科會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劃預定於 95 年 12 月中旬起開始受理申請。

2. 由本處智財服務組、育成中心、應用推廣中心、人工關節研發中心所舉辦之「2006 生技研發暨育成培育成果發表會」已於 9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整於活動中心表演廳、川堂圓滿落幕。本次活動計有 13 項成果進行各 20 分鐘之口頭簡報，並安排 20 個攤位進行實體與平面海報成果展示，以及 138 項論文獎助壁報展，活動內容精彩成功，感謝全校師生熱情參與。
3. 由本處育成中心、智財服務組、應用推廣中心所舉辦之「2006 生技創業實務課程」已於 95 年 12 月 8 日(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於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辦，本校師生及業界人士共近百人報名參加，反應熱烈，深受好評。
4. 儀器資源中心於 11 月 29 日舉辦流式細胞儀訓練課程，成效良好，預計於 12 月份每週定期舉辦實機操作訓練課程，以推廣流式細胞儀在校之使用。
5. 儀器資源中心部份儀器計劃實施網路預約，方便師生上網登記，以利有效管控使用者資格與時間。
6. 儀器資源中心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提供珍貴的臨床組織標本給有需要的實驗室，今已將相關資訊公佈在本中心網頁 ([http://www.ym.edu.tw/ic/tissue\\_bank.html](http://www.ym.edu.tw/ic/tissue_bank.html))，期盼各位老師能善加利用。

**(五)、人事室報告：**

1. 95 年休假旅遊補助尚未申辦完成之職員，務請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含 31 日)前完成休假手續；另經費核銷應於事實發生或單據收到 5 日內辦理。
2. 本校已與玉山銀行簽訂 96、97 年國民旅遊卡續約事宜，尚未申辦國民旅遊卡之教師兼行政主管

及新進職技人員，請通知本室，本室將協助辦理。

3. 為防範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情形，持有專業證照之教師兼行政主管及職技人員(含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於95年下半年(7月~12月)異動者(新進、新取得、變更...)，請於95年12月15日前，至本室網首表格下載處下載並填寫後送交人事室彙辦。
4. 公務人員強制休假14天(未達14天以實際天數為主)，強制休假無法保留至次年補休、亦無法請領不休假加班費，請同仁把握權益。

**(六)、會計室報告：**

1. 為辦理本校96年度校內預算分配，業請各相關單位填報專案及長期合約、設備費及各在職專班經費預算，請於本(95)年12月15日前送本室彙整後提會討論。
2. 有關籌編本校97年度概算之新興計畫，業請各單位於本年12月8日前提送本校相關業務之主管單位，並由業務主管單位先行審核並排定優先順序後，於本月22日前送本室彙整後提會討論。

**(七)、秘書室報告：**

1. 謹訂於本(95)年12月20日(週三)中午12時10分整於活動中心表演廳舉行教師量性評估細則案說明會，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2. 本學年度校務會議定於明(96)年1月3日(週三)上午9時召開，請轉知貴單位代表屆時敬請準時與會。
3. 教育部將於明(96)年1月23日(週二)蒞校實地考評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一年執行成果，請各單位主管先行預留時

間，屆時亦請各相關單位配合協助相關事宜。

(八)、軍訓室報告：

1. 11月至12月處理學生事件如后：

- (1). 1129 1200 醫技系同學雙載騎乘機車，於校門口與醫學系同學所騎機車發生擦撞，致手腳擦傷，幸無大礙。至衛保組擦藥後，經教官連絡雙方約定時間洽談和解事宜，已於1207 1600達成和解。
- (2). 1208 0730 接獲牙醫系同學來電表示，整晚腹部疼痛並有嘔吐現象，經教官瞭解後，開車送至榮總急診就醫，證實為胃部發炎，經醫生診療取藥後返回宿舍休息。
- (3). 1117 1410 接獲牙醫系同學家長來電，表示接到恐嚇電話，經教官聯絡查詢親自找到該生，並請該生迅速連絡家長報平安。
- (4). 1129 1230 醫技同學家長來電告之，接獲學校老師電話通知貴子弟無故離校請求協尋，數十分鐘後就接獲歹徒來電，喧稱其小孩在其手中，恐嚇勒索家長，家長急電軍訓室請求協助，經教官聯絡查詢該班同學確認其子弟在校，並請該子弟速打電話回家，教官亦致電其家長安心，證實為詐騙勒索集團所為。
- (5). 1206 1420 牙醫系家長來電請求查詢該子女是否有在學校上課，經教官了解後，聯絡該子女確在學校上課，又證明是詐騙電話，其方法如出一策，皆先偽稱學校師長尋獲不着學生，使其家長誤認學生失蹤，再由詐騙集團來電威脅勒索金錢。

2. 邇來發現夜間同學，經常騎乘機車不戴安全帽，且車速過快甚至超越對向車道。為求校園安全及

尊重己身生命，除已於平時宣導取締違規同學外，並加強於各項集會場合，上課期間宣導，使同學強化觀念並重視安全。

**(九)、體育室報告：**

第 32 屆全校運動大會於 11 月 29 日舉行，感謝各位師長到場參加比賽及加油，大會圓滿閉幕。

**(十)、圖書館報告：**

1. 本館於 11 月 29 日起舉辦一系列資訊檢索講習課程，包括醫學護理資料庫、書目管理軟體、引用文獻資料庫及實證醫學資料庫...等，歡迎全校師生報名參與。

2. 本館於 12 月 4 日至 24 日進行服務評估網路問卷調查(網址為<http://qsurvey.com.tw/Lai/unselect.htm?UCode=00EE465AF9>)，敬請踴躍填寫。

**(十一)、心理諮商中心報告：**

1. 謹訂於 95 年 12 月 15 日(週五)由教育部北區諮詢中心主辦，本中心所協辦之 95 年度北一區全體輔導主任(組長)會議假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舉行，預計有 44 所大學輔導主任參加並將參訪本中心。

2. 本中心已於 95 年 12 月 5 日(週二)，對大一新生各班級發出四百多份「大學經驗問卷」，藉由此問卷欲了解大一新生在大學生活與人際互動的經驗，統計整理後將公告周知。

**(十二)、資通中心報告：**

1. 圖資大樓 401 電腦教室已建置完成，歡迎各位老師多加利用。

2. 本中心已完成各教職員工代號之編碼，將於近期內以校務行政系統及 e-mail 通知個人。
3. 因微軟 IE7.0 上市，未支援本校首頁部分功能，致使本校首頁產生不正常顯示。資訊與通訊中心已針對此一問題重新撰寫網頁程式，並已完成。該網站網址暫置於 <http://www.ym.edu.tw/IE7/index.htm>。

### (十三)、實驗動物中心報告：

1. 本中心 95 年第四季繁殖區及代養區大小鼠健康監測已監測完成，結果顯示中心目前在飼養環境及大小鼠的健康狀況均保持無污染的狀態。本中心將把監測結果公布在中心的網站上供全校師生參考。
2. 本中心委託廠商拍攝的『陽明大學實驗動物中心簡介』DVD 光碟片，已於日前剪輯完成。未來將拷貝成 100 片 DVD 光碟片，屆時部份將交給學校做為介紹動物中心之用；部份將放在本中心用於外賓參訪介紹使用。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招待所收費及管理辦法」、「國立陽明大學校友會館收費及管理辦法」、「國立陽明大學招待所住宿須知」、「國立陽明大學校友會館住宿須知」等草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校招待所、校友會館多年來僅訂定收費標準並未訂定管理辦法，為有效管理本校招待所、校友會館，提昇服務品質，擬訂定管理辦法及住宿須知。
- 二、上開辦法及須知業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報

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柒、散會。

##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量性評估細則(草案)

- 第一條 本細則係在維護教師權益、鼓勵教師善盡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基本任務的原則下，依據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訂定。
- 第二條 本細則旨在規範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量性評估項目及評分標準，並依附表一、二、三辦理。
- 第三條 每年十二月底前，教務處須提供前二學年全校及各學院專任教師教學量性評估各項百分比平均值數據，研發處須提供前五年全校及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及服務量性評估各項百分比平均值數據，經簽陳校長核定後送各學院參照。
- 第四條 教學、研究及服務量性評估總值計分方式詳如附表四。
- 量性評估評分總值內，教學、研究及服務評分所佔比重在彈性區間內(如附表四所列)由系、所自訂，並應經學院核定。
- 各系所教師得依意願自行選擇量性評估類別(教學、一般或研究類)，唯應符合下列特殊限制條件：
- 專任教師均得選擇一般類。最近兩學期合計大學部上課總時數(不含減授時數)達 9 小時(含)以上者，始得選擇「研究類」；最近二學期平均大學部每週上課時數(不含減授時數)達 10 小時(含)以上者，始得選擇「教學類」。
- 第五條 專任教師量性評估總值在全校專任教師總值排名順序後 5%者，再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評估為不通過。
- 第六條 各專任教師應依所屬單位規定繳交相關評估資料辦理評估。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規定任職未滿四年之專任教師或聘期中借調、兼任法定學術或行政主管者，雖不必接受評估或暫免接受評估，唯仍須繳交相關評估資料供所屬單位參酌。
- 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師發展委員會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學類--評分項目及點數(前二學年平均)**

類別	項次	項目	尚待改進	普通	良	優	特優	計分說明
評分項目	1	實際課堂每週時數	20	100	200	300	350	以全校專任教師前2學年統計平均數計算，教師個人數據： <後50%平均為尚待改進 >=後50%平均<全體平均為普通 >=全體平均<前50%平均為良 >=前50%平均<前30%平均為優 >=前30%平均為特優
	2	每學年學生修課人數	20	30	50	100	150	
參考項目	1	PBL教學學年總時數	參考項目，不計分。唯將做為評估過程之參酌。					
	2	網路輔助教學學年總時數						
	3	全英語教學學年總時數						
	4	遠距教學學年總時數						
	5	跨校教學學年總時數						
	6	其它教學學年總時數						
	7	優良教學獎						
評分項目合計			40	130	250	400	500	

註1：『實際課堂每週時數』係以前二學年平均每學期實際課堂總時數除以18週列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課時數、專討可計時數及臨床教學時數。

註2：『每學年學生修課人數』係以每位教師前二學年所授課程之修課人數加總乘以（所授課程教師個人總實際授課時數 / 所授課程各教師合計總實際授課時數），再除以2列計。

附表二：研究類--評分項目及點數(前五年平均)

類別	項次	項目	尚待改進	普通	良	優	特優	計分說明
基本項目	1	計畫件數(有審查機制)	10	50	100	150	200	每年平均件數：≤0.2件為尚待改進，>0.2件<0.6件為普通，>=0.6件<0.8件為良，>=0.8件<1件為優，>=1件為特優
	2	計畫總經費	10	30	50	80	100	以全校專任教師前五年統計平均數計算，教師個人數據： <後50%平均為尚待改進；>=後50%平均<全體平均為普通； >=全體平均<前50%平均為良；>=前50%平均<前30%平均為優； >=前30%平均為特優。
	3	研究成果	20	50	100	170	200	1.含期刊論文數、專書(作品)及專書論文數、專利或技轉件數等相關表現值，並依國科會研究人員表現指數(RPI)統計。 2.以全校專任教師前五年統計平均數計算，教師個人數據：<後50%平均為尚待改進；>=後50%平均<全體平均為普通；>=全體平均<前50%平均為良；>=前50%平均<前30%平均為優；>=前30%平均為特優。
參考項目	1	指導碩博士生人數	參考項目，不計分。唯將做為評估過程之參酌。					
	2	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3	傑出研究獎						
		基本項合計	40	130	250	400	500	

註1：具審查機制之計畫補助機關為：國科會、經濟部、衛生署、國衛院、教育部、中央健康保險局、中研院/國科會、中國醫藥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

註2：計畫件數及總經費均不含：1.卓越計畫 2.卓越後續計畫 3.核心設施 4.貴重儀器計畫 5.榮台聯大 6.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7.教改計畫

附表三：服務類--評分項目及點數

類別	項次	項目	尚待改進	普通	良	優	特優	計分說明
基本項目	1	行政主管	10	10	60	100	125	(近5年內曾擔任)一級主管為特優，二級主管為優，三級主管為良
	2	導師/社團指導老師	10	35	50	80	100	(近5年內擔任)1次以上為普通，2次以上為良，3次以上為優，5次以上為特優
	3	校內委員會	10	40	60	100	125	(近5年內擔任)1次以上為普通，2次以上為良，3次以上為優，5次以上為特優
	4	執行校方指派之專案	5	20	40	60	75	(近5年內擔任)1次以上為普通，2次以上為良，3次以上為優，5次以上為特優
	5	校外服務	5	25	40	60	75	(近5年內擔任) 次以上為普通，__次以上為良，__次以上為優，__次以上為特優 ※請研發處依目前統計情形訂定加底線之數字
參考項目	1	國際學術期刊編審	參考項目，不計分。唯將做為評估過程之參酌。					
	2	國內學術期刊編審						
		<b>基本項合計</b>	40	130	250	400	500	

註1：社團指導老師係指：發有聘書之社團指導老師

註2：校內委員會包括：校、院及各系所級委員會(校、院級之委員會名冊詳如附件)

註3：校外服務項目如下：

- (1)政府部門相關服務包含:審查委員(Committee member)、主任委員(Committee Chairman)、委員、顧問(Consultant)
- (2)民間機構相關服務包含:國際學會幹事(Officers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國內學會幹事(Officers of Domestic Society)、顧問(Consultant)、理監事或董事(Member of Board of Directors)、召集人(Convener)
- (3)國科會/國衛院召集人

附表四：專任教師量性評估評分總值(T值×比重+R值×比重+S值×比重)

量評類別	教學T值比重	研究R值比重	服務S值比重
教學類	50-70%	20-30%	10-20%
一般類	40-50%	40-50%	10-20%
研究類	20-30%	50-70%	10-20%

# 本校各委員會

95.12.7

## 教務處

教務會議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教師發展委員會  
學程設置審查委員會  
遠距教學委員會  
課程委員會  
通識教育委員會  
課程委員會  
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  
教學研發單位設立、撤銷專案審查小組  
菁英留學計畫甄選小組  
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甄選小組

## 學務處

學生事務會議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學生獎懲委員會  
衛生委員會  
學生事務會議

## 總務處

總務會議  
校園規劃委員會  
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  
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  
環安委員會（輻射防護委員會納入）  
各大樓管理委員會（醫學館、傳統醫學大樓、研究大樓、實驗大樓、護理館、牙醫館、圖資大樓）

## 研發處

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  
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委員會)

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

儀器管理委員會

各級評鑑委員會 系(科所)級、院(通識中心)級、校級

## 人事室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職員考績委員會

人事甄審委員會

院長、系所主任遴選委員會

校長遴選委員會

## 會計室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秘書室

校務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發展委員會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職員申訴委員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

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

## 圖書館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 資通中心

電子計算機業務指導委員會

## 諮商中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動物中心

動物中心管理委員會

# 本校各學院所屬委員會

## 醫學院

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

## 牙醫學院

資訊發展委員會

研究發展委員會

招生委員會

課程委員會

教學評鑑委員會

教學發展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

## 醫技工程學院

院務會議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學院主管會議

院務發展委員會

學院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委員會

## 護理學院

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護理學院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陽明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國立陽明大學招待所收費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招待所，提昇服務品質，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招待所空間分配由校方掌控，由總務處保管組負責管理。

第三條 招待所服務對象：

一、本校聘任回國服務之客座教師或傑出學人。

二、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

三、本校相關單位邀請來校參與各項活動者。

四、本校聘任兼任教師。

五、其他因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准者。

第四條 本校招待所之每日收費標準如下：

一、西安街研究生宿舍招待所：

床別	一天	續住二週以上
雙人床	1,800	1,200
單人床	1,500	1,000
全戶	3,300	2,200

二、山下招待所(25、26、27 號)：

床別	一天	續住二週以上
雙人床	1,800	1,200
單人床	1,500	1,000
全戶	3,300	2,200

三、山腰招待所(54、58、62、66 號)：

床別	一天	續住二週以上
雙人床	1,200	1,080
單人床	1,000	900
全戶	2,200	1,980

四、若經簽奉核准免收住宿費用者，則由住宿人或申請單位自行維護清潔並負擔水、電、瓦斯費及燈泡、電器、傢俱等損壞維修之費用。

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由申請人填寫住宿申請表，送交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申請表奉核定後，由保管組通知申請人至出納組繳費。申請人進住前憑繳費收據向保管組領取鑰匙。

二、進退房時間：

(一) 進房：每日下午 2 點以後。

(二) 退房：每日中午 12 點以前。

三、長期住宿最多以三個月為限，若有特殊原因，應另案簽核。

四、僅借宿招待所單一房間者，需切結同意同戶之其他房間得由同性別人士共同借住。

五、住宿期滿後，如欲再住宿者，則需重新辦理申請。

六、若有停車需求則可向保管組索取住宿停車證。

第六條 住宿規約：

一、借住者不得留宿他人或在房內賭博、酗酒。

二、借住者不得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招待所。

三、借住者負有保管鑰匙之責任，如該鑰匙遺失則須繳交工本費伍佰元。

四、貴重物品請自行負責保管。

五、借住期間，請愛護招待所各項設備及用品，如有損壞、遺失需照價賠償。

六、請保持環境清潔，共同維護安寧及安全。

七、離宿時，應將鑰匙交還總務處保管組。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校友會館收費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校友會館提昇服務品質，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友會館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保管組。

第三條 校友會館服務對象：

- 一、本校校友。
- 二、其他因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准者。

第四條 校友會館每日住宿收費標準如下：

床別	一天	續住二週以上	續住四週以上
雙人床	600	540	480
單人床	500	450	400
全戶	1,100	990	880

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由申請人填寫住宿申請表，送交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申請表經奉核定後，由保管組通知申請人至出納組繳費。申請人進住前憑繳費收據向保管組領取鑰匙。

二、進退房時間：

(一) 進房：每日下午 2 點以後。

(二) 退房：每日中午 12 點以前。

三、僅借宿校友會館單一房間者，需切結同意同戶之其他房間得由同性別人士共同借住。

四、住宿期滿後，如欲再住宿者，則需重新辦理申請。

五、若有停車需求則可向保管組索取住宿停車證。

第六條 住宿規約：

一、借住者不得留宿他人或在房內賭博、酗酒。

- 二、借住者不得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校友會館。
- 三、借住者負有保管鑰匙之責任，如該鑰匙遺失則須繳交工本費伍佰元。
- 四、貴重物品請自行負責保管。
- 五、借住期間，請愛護校友會館各項設備及用品，如有損壞、遺失需照價賠償。
- 六、請保持環境清潔，共同維護安寧及安全。
- 七、離宿時，應將鑰匙交還總務處保管組。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招待所住宿須知

- 一、借住者不得留宿他人或在房內賭博、酗酒。
- 二、借住者不得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招待所。
- 三、離開房間須鎖門，貴重物品請自行負責保管。
- 四、借住期間，請愛護招待所各項設備及用品，如有損壞、遺失需照價賠償。
- 五、請保持環境清潔，共同維護安寧及安全。
- 六、離宿時，請將鑰匙交還總務處保管組。
- 七、借住者負有保管鑰匙之責任，如該鑰匙遺失則須繳交工本費伍佰元。
- 八、如遇緊急狀況，上班時間請與保管組(內線 2219)聯絡，夜間請與本校警衛室(內線 2300)聯絡。

## 國立陽明大學校友會館住宿須知

- 一、借住者不得留宿他人或在房內賭博、酗酒。
- 二、借住者不得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校友會館。
- 三、離開房間須鎖門，貴重物品請自行負責保管。
- 四、借住期間，請愛護校友會館各項設備及用品，如有損壞、遺失需照價賠償。
- 五、請保持環境清潔，共同維護安寧及安全。
- 六、離宿時，請將鑰匙交還總務處保管組。
- 七、借住者負有保管鑰匙之責任，如該鑰匙遺失則須繳交工本費伍佰元。
- 八、如遇緊急狀況，上班時間請與保管組(內線 2219)聯絡，夜間請與本校警衛室(內線 2300)聯絡。